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228號

視同上訴人 廖切（即黃傳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義芳（即黃傳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義清（即黃傳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 黃碧霞

訴訟代理人 施昱志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廖切、黃義芳、黃義清為視同上訴人黃傳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上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視同上訴人黃傳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廖切、黃義芳、黃義清，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基本資料、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、個人戶籍資料（見本院卷二第361-371頁）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爰依上開規定，由法院依職權命廖切、黃義芳、黃義清為視同上訴人黃傳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